

# 卢氏县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预案

卢氏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2023 年

# 一、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推进地质灾害防御体系及应急能力现代化为导向，统筹发展与安全，有效防御化解地质灾害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地质灾害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 （二）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体系，提高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号）、《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豫政〔2021〕23号）、《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豫防汛〔2022〕1号）、《三门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三政〔2022〕1号）及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

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工作。

#### （五）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突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加强装备和队伍建设，强化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完善会商研判、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等机制，进一步提升重大地质灾害风险防御能力。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各乡镇党委、政府地质灾害防御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完善乡镇级组织指挥机制。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属地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预警及应急响应。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严格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高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的科学研究、理论引导和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升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科技支撑能力。

#### （六）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详见附件1）

## 二、组织体系和职责

### （一）指挥机构

县政府根据《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预案》精神，成立卢氏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进行紧急抢险救灾工作。

组    长：吕宏伟（副县长）

副组长：赵  岩（县人武部部长）

石卢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政府办、发改委、教体局、民政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计委、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旅发委、各乡镇、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及国网卢氏供电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主管副局长兼办公室副主任。

## （二）责任落实

### 1、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县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为卢氏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发生灾害后为抢险救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地质灾害抢险救灾专业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

### 2、县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的职责

接受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指令；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对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出论证意见，领导、指挥、部署、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组织部署各防灾救灾专业组实施救灾行动。

### 3、县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各专业组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工作。（详见附件2）

## 三、防御预警机制

### 1、防御机制

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各成员单位应当开展本系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申报，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 2、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县政府要建立健全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县的汛期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网络。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递气象、汛情、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监测预警信息。

## 3、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 4、预警信息发布

县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预警，充分发挥省、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作用，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及以上时应在网络平台、广播、电视等媒体上向公众发布，并通过通信网络向各乡镇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发送，预警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

#### 5、预警响应

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乡镇政府及村（居）委会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的人员，组织受灾害威胁单位和人员按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履职尽责。

根据上级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预报预警级别，结合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巡查监测、群测群防等防御工作。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要做好地质灾害巡查监测、群测群防等防御工作；结合预警区域内隐患排查结果，适时组织紧急避险工作。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各乡镇和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巡查监测、群测群防等防御工作；结合预警区域内隐患排查结果，及时组织紧急避险工作。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要立即组织紧急避险工作，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内人员转移完毕后，要实行封闭管控，转出人员严禁私自冒险返回；同时要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后续的巡查监测等防御工作，必要时可利用无人机巡航监测。

## 6、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根据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汛情监测等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超出 24 小时预警期，未再发布新的三级（黄色）

以上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预警自行解除。

## 7、信息报送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统一负责，遵循“有灾必报、归口管理”的原则，遇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向同级党委、政府和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各级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建立地质灾害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机制。

## 8、速报时限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要在4小时内速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同时直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要在12小时内速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同时直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力量到现场复核确认，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续报。速报内容为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规模、伤亡（死亡、失踪和受伤）人数、直接（潜在）经济损失、引发因素及发展趋势、相关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等。

## 四、应急响应

发生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后，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应急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所属部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开展抢险自救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县域内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由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提请组长同意后，启动Ⅰ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由应急领导小组长召开调度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相关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由副指挥长带队，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按照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应急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分别向市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

处置工作报告，加强舆论引导。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 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县域内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由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提请指挥长同意后，启动Ⅱ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由组长或副组长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相关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带队，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分别向市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加强舆论引导。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 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县域内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由灾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地质灾害应急部门决定启动Ⅲ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在特殊时期或重要地段，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以及灾害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跨区域，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 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县域内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由灾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地质灾害应急部门决定启动Ⅳ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 5、信息发布

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未经市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6、应急响应结束

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确定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后，乡镇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组织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应急管理、

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灾害损失、灾害成因和应急处置及救助需求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7、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当地政府要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县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 五、应急保障

## 1、应急技术保障

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

## 2、应急队伍

相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3、应急资金

县政府要将年度地质灾害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

#### 4、应急物资

县政府和乡镇政府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抢险、会商和通信等专业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 5、通信保障

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通信畅通。

#### 6、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市级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政府对预案进行修订。

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六、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豫政〔2012〕28号文件等相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对在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七、附则

### 1、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汛期：**一般指每年5月15日至10月15日，具体起止时间以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通知为准。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应急响应：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地质灾害隐患点出现临灾状态时，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行动。

临灾状态：指岩（土）体在短时间内不断发生位移，变形明显加剧，短期内可能发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危急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2、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附件 1:

###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 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 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I 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 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 附件 2:

###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1. 县自然资源局工作职责

(1) 作为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一监督部门，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承担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报体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

(3) 负责收集、分析灾情信息，会同县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会同县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助的部署、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界定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提出应急防治措施。

(5) 按有关规定报告地质灾害灾情、应急调查和处置结果。

(6)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指导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拟定全县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7) 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工程竣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并指定单位、村对治理工程负责管理和维护。

(8) 指导建立地质灾害群的监测体系和建设群测群防网络，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 2.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组。

县人武部负责调集部队赶赴灾区，抢救受灾人员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

### 3. 特种工程抢险组。

县公安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国网卢氏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特种工程抗灾抢险，包括地质灾害发生时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涌和其它严重灾害的抢险任务。

### 4.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

县卫计委负责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 5. 紧急救援组。

县发改委、民政局、教体局等部门负责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产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尽快恢复灾区的教学秩序。

### 6. 市政保障组。

县水利局、住建局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给排水等公共设施进行抢险，尽快恢复灾区基础设施功能，对灾区房屋进行抗灾性能鉴定，组织搭建临时住宅。

### 7. 治安与交通管理组。

县公安局负责情报信息工作，密切注视社会动态，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利因素。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8. 通讯保障组。

县移动、联通、电信等公司负责修复通讯设施，保证抗灾救灾信息畅通。

#### 9. 电力保障组。

国网卢氏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调度和组织修复输变电设施等，尽快恢复灾区供电。

#### 10. 应急运输组。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修复公路和有关设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 11. 灾害调查及监测组。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县住建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委、气象局等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 12. 应急资金保障组。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资金的预算、筹措和拨付。

13.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